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关于同意相关方对公司持有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回购的议案》涉及相关事项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拟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基于本次股权回购条件符合前期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公司实时跟进了解控股子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在确认量宽信息相关技术平台开发进度未能达到预期速度,预计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业绩承诺情况下同意相关方回购公司所持量宽信息股权,有效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关于同意相关方对公司持有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回购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卢剑波

独立董事：胡开梁

独立董事：徐栋

2017年6月5日